

辉煌大中华丛书

本纪五

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



学苑音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辉煌大中华丛书/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编. —北京 :学苑音像出版社 2002. 3

ISBN 7 - 88050 - 271 - 8

I. 辉... II. 北... III. 历史—中国—资料 IV. L372 - 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87733 号

辉 煌 大 中 华 丛 书
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

出 版 :学苑音像出版社

印 刷 :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

开 本 850mmx1168mm 1/32

印 张 2800

字 数 43 000 千字

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

印 数 1 - 5 000

书 号 ISBN 7 - 88050 - 271 - 8

定 价 7740.00 元(全 774 册)

史记卷五 本纪五

秦本纪

秦之先，帝颛顼之苗裔 孙曰女修。女修织，玄鸟陨卵，女修吞之，生子大业。 大业取少典之子，曰女华。女华生大费， 与禹平水土。已成，帝锡玄圭。禹受曰：“非予能成，亦大费为辅。”帝舜曰：“咨尔费，赞禹功，其赐尔皐游。尔后嗣将大出。” 乃妻之姚姓之玉女。 大费拜受，佐舜调驯鸟兽，鸟兽多驯服，是为柏翳。舜赐姓嬴氏。

注 正义黄帝之孙，号高阳氏。

注 索隐女修，颛顼之裔女，吞黿子而生大业。其父不着。而秦、赵以母族而祖颛顼，非生人之义也。按：左传郯国，少昊之后，而嬴姓盖其族也，则秦、赵宜祖少昊氏。正义列女传云：“陶子生五岁而佐禹。”曹大家注云：“陶子者，皋陶之子伯益也。”按此即知大业是皋陶。

注 索隐扶味反，一音秘。寻费后以为氏，则扶味反为得。此则秦、赵之祖，嬴姓之先，一名伯翳，尚书谓之“伯益”，系本、汉书谓之“伯益”是也。寻检史记上下诸文，伯翳与伯益是一人不疑。而陈□系家即□伯翳与伯益为二，未知太史公疑而未决邪？抑亦谬误尔？

注 索隐游音旒。谓赐以皐色旌旆之旒，色与玄玉色副，

言其大功成也。然其事亦当有所出。

注 索隐出犹生也。言尔后嗣繁昌，将大生出子孙也。故左传亦云“晋公子姬出也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云赐之玄玉，妻以姚姓之女也。”

大费生子二人：一曰大廉，实鸟俗氏；二曰若木，实费氏。其玄孙曰费昌，子孙或在中国，或在夷狄。费昌当夏桀之时，去夏归商，为汤御，以败桀于鸣条。大廉玄孙曰孟戏、中衍，鸟身人言。帝太戊闻而卜之使御，吉，遂致使御而妻之。自太戊以下，中衍之后，遂世有功，以佐殷国，故嬴姓多显，遂为诸侯。

注 索隐以仲衍鸟身人言，故为鸟俗氏。俗，一作“浴”。若木以王父字为费氏也。

注 索隐殷纣时费仲，即昌之后也。

注 索隐旧解以孟戏仲衍是一人，今以孟仲分字，当是二人名也。

注 正义身体是鸟而能人言。又云口及手足似鸟也。

注 正义谓费昌及仲衍。

其玄孙曰中湣，在西戎，保西垂。生蜚廉。蜚廉生恶来。恶来有力，蜚廉善走，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。周武王之伐纣，并杀恶来。是时蜚廉为纣石北方，还，无所报，为坛霍太山而报，得石棺，铭曰“帝令处父不与殷乱，赐尔石棺以华氏”。死，遂葬于霍太山。蜚廉复有子曰季胜。季胜生孟增。孟增幸于周成王，是为宅皋狼。皋狼生衡父，衡父生造父。造父以善御幸于周穆王，得骥、温骊、骅骝、騄耳之驷，西巡狩，乐而忘归。徐偃王作乱，造父为穆王御，长驱归周，一日千里以救乱。穆王以赵城封造父，造父族

由此为赵氏。自蜚廉生季胜已下五世至造父，别居赵。赵衰其后也。恶来革者，蜚廉子也，蚤死。有子曰女防。女防生旁皋，旁皋生太几，太几生大骆，大骆生非子。以造父之宠，皆蒙赵城，姓赵氏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滑’。”正义中音仲。滴音决。宋衷注世本云仲滑生飞廉。

注 集解晏子春秋曰：“手裂虎兕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云作石碣于北方。”索隐“石”下无字，则不成文，意亦无所见，必是史记本脱。皇甫谧尚得其说。徐虽引之，而竟不云是脱何字，专质之甚也。正义为，于伪反。刘伯庄云：“霍太山，纣都之北也。霍太山在晋州霍邑县。”按：在卫州朝歌之西方也。

注 集解地理志霍太山在河东彘县。

注 正义纣既崩，无所归报，故为坛就霍太山而祭纣，报云作得石椁。

注 索隐蜚廉别号。

注 集解皇甫谧云：“去彘县十五里有顷，常祠之。”索隐言处父至忠，国灭君死而不忘臣节，故天赐石棺，以光华其族。事盖非实，谯周深所不信。

注 正义音升。

注 正义地理志云西河郡皋狼县也。按：孟增居皋狼而生衡父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温，一作‘盗’。”驂案：郭璞云“为马细颈。骊，黑色”。索隐温音盗。徐广亦作“盗”。邹诞生本作“駟”，音陶。刘氏音义云“盗骊，駟骊也。駟，浅黄色”。八骏既因色为名，駟骊为得之也。

注 集解郭璞曰：“色如华而赤。今名马骠赤者为枣涅。涅，马赤也。”

注 集解郭璞曰：“纪年云‘北唐之君来见以一骊马，是生騄耳’。八骏皆因其毛色以为名号。”驺案：穆天子传穆王有八骏之乘，此纪不具者也。索隐按：穆王传曰赤骥、盗骊、白义、渠黄、骅骝、焰淩、騄耳、山子。正义騄音录。

注 集解郭璞曰：“纪年云穆王十七年，西征于昆仑丘，见西王母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昆仑山在肃州酒泉县南八十里。十六国春秋云前凉张骏酒泉守马岌上言，酒泉南山即昆仑之丘也，周穆王见西王母，乐而忘归，即谓此山。有石室王母堂，珠玑镂饰，焕若神宫。”按：肃州在京西北二千九百六十里，即小昆仑也，非河源出处者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曰临淮有徐县，云故徐国。尸子曰：“徐偃王有筋而无骨。”

驺谓号偃由此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大徐城在泗州徐城县北三十里，古徐国也。博物志云徐君宫人有娠而生卵，以为不祥，弃于水滨洲。孤独母有犬鹄苍，衔所弃卵以归，覆暖之，乃成小儿。生时正偃，故以为名。宫人闻之，更取养之。

及长，袭为徐君。后鹄苍临死，生角而九尾，化为黄龙也。鹄苍或名后苍。”

括地志又云：“徐城在越州鄞县东南入海二百里。夏侯志云翁洲上有徐偃王城。

传云昔周穆王巡狩，诸侯共尊偃王，穆王闻之，令造父御，乘骖褭之马，日行千里，自还讨之。或云命楚王帅师伐之，偃王乃于此处立城以终。”

注 正义古史考云：“徐偃王与楚文王同时，去周穆王远矣。且王者行有周卫，岂得救乱而独长驱日行千里乎？”并言

此事非实。按：年表穆王元年去楚文王元年三百一十八年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赵城在河东永安县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赵城，今晋州赵城县是。本毘县地，后改曰永安，即造父之邑也。”

非子居犬丘，好马及畜，善养息之。犬丘人言之周孝王，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闲，马大蕃息。孝王欲以为大骆适嗣。申侯之女为大骆妻，生子成为适。申侯乃言孝王曰：“昔我先郿山之女，为戎胥轩妻，生中湫，以亲故归周，保西垂，西垂以其故和睦。今我复与大骆妻，生适子成。申骆重婚，西戎皆服，所以为王。王其图之。”于是孝王曰：“昔伯翳为舜主畜，畜多息，故有土，赐姓嬴。今其后世亦为朕息马，朕其分土为附庸。”邑之秦，使复续嬴氏祀，号曰秦嬴。亦不废申侯之女子为骆适者，以和西戎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槐里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犬丘故城一名槐里，亦曰废丘，在雍州始平县东南十里。地理志云扶风槐里县，周曰犬丘，懿王都之，秦更名废丘，高祖三年更名槐里也。”

注 正义好，火到反。畜，许救反。

注 正义汧音牵。言于二水之闲，在陇州以东。

注 正义申侯之先，娶于郿山。

注 正义胥轩，仲衍曾孙也。

注 正义重，直龙反。言申骆重婚，西戎皆从，所以得为王。王即孝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天水陇西县秦亭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秦州清水县本名秦，嬴姓邑。十三州志云秦亭，秦谷是也。周太史儋云‘始周与秦国合而别’，故天子邑之秦。”

秦嬴生秦侯。秦侯立十年，卒。生公伯。公伯立三年，卒。生秦仲。

秦仲立三年，周厉王无道，诸侯或叛之。西戎反王室，灭犬丘大骆之族。周宣王即位，乃以秦仲为大夫，诛西戎。西戎杀秦仲。秦仲立二十三年，死于戎。有子五人，其长者曰庄公。周宣王乃召庄公昆弟五人，与兵七千人，使伐西戎，破之。于是复予秦仲后，及其先大骆地犬丘并有之，为西垂大夫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秦仲之十八年也。”

注 集解毛诗序曰：“秦仲始大，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好也。”

注 正义注水经云：“秦庄公伐西戎，破之，周宣王与大骆犬丘之地，为西垂大夫。”括地志云：“秦州上邽县西南九十里，汉陇西西县是也。”

庄公居其故西犬丘，生子三人，其长男世父。世父曰：“戎杀我大父仲，我非杀戎王则不敢入邑。”遂将击戎，让其弟襄公。襄公为太子。庄公立四十四年，卒，太子襄公代立。

襄公元年，以女弟缪嬴为丰王妻。襄公二年，戎围犬丘，(世父)世父击之，为戎人所虏。岁余，复归世父。七年春，周幽王用驪姒废太子，立驪姒子为适，数欺诸侯，诸侯叛之。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，杀幽王酆山下。而秦襄公将兵救周，战甚力，有功。周避犬戎难，东徙雒邑，襄公以兵送周平王。

平王封襄公为诸侯，赐之岐以西之地。曰：“戎无道，侵夺我岐、丰之地，秦能攻逐戎，即有其地。”与誓，封爵之。襄公于是始国，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，乃用湏驹、黄牛、羝羊各三，祠上帝西畴。十二年，伐戎而至岐，卒。

生文公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汧城在陇州汧源县东南三里。帝王世纪云秦襄公二年徙都汧，即此城。”

注 正义周平王徙居王城，即雒诰云“我卜涧水东，瀍水西”者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赤马黑髦曰涅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立西畤，祠白帝。”索隐襄公始列为诸侯，自以居西(畤)，西(畤)，县名，故作西畤，祠白帝畤，止也，言神灵之所依止也。亦音市，谓为坛以祭天也。

文公元年，居西垂宫。三年，文公以兵七百人东猎。四年，至汧渭之会。

曰：“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，后卒获为诸侯。”乃卜居之，占曰吉，即营邑之。十年，初为鄠畤，用三牢。十三年，初有史以纪事，民多化者。十六年，文公以兵伐戎，戎败走。于是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，地至岐，岐以东献之周。十九年，得陈宝。二十年，法初有三族之罪。二十七年，伐南山大梓，丰大特。四十八年，文公太子卒，赐谥为靖公。靖公之长子为太子，是文公孙也。五十年，文公卒，葬西山。靖公子立，是为宁公。

注 正义即上西县是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鄠县故城在岐州鄠县东北十五里。毛萼云鄠，地名也。

秦文公东猎汧渭之会，卜居之，乃营邑焉，即此城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鄠县属冯翊。”索隐音敷，亦县名。于鄠地作畤，曰鄠畤。

故封禅书曰“秦文公梦黄蛇自天下属地，其口止于鄠衍”，史敦以为神，故立畤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三畤原在岐州雍县

南二十里。封禅书云秦文公作鄜畤，襄公作西畤，灵公作吴阳上畤，并此原上，因名也。”

注 索隐按：汉书郊祀志云“文公获若石云，于陈仓北阪城祠之，其神来，若雄雉，其声殷殷云，野鸡夜鸣，以一牢祠之，号曰陈宝”。又臣瓚云“陈仓县有宝夫人祠，岁与叶君神会，祭于此者也”。苏林云“质如石，似肝”。云，语辞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宝鸡(神)[祠]在岐州陈仓县东二十里故陈仓城中。晋太康地志云‘秦文公时，陈仓人猎得兽，若彘，不知名，牵以献之。逢二童子，童子曰：‘此名为媯，常在地中，食死人脑。’即欲杀之，拍捶其首。媯亦语曰：

“二童子名陈宝，得雄者王，得雌者霸。”陈仓人乃逐二童子，化为雉，雌上陈仓北阪，为石，秦祠之。搜神记云其雄者飞至南阳，其后光武起于南阳，皆如其言也。”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父母、兄弟、妻子也。”如淳曰：“父族、母族、妻族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武都故道有怒特祠，图大牛，上生树本，有牛从木中出，后见丰水之中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大梓树在岐州陈仓县南十里仓山上。录异传云‘秦文公时，雍南山有大梓树，文公伐之，辄有大风雨，树生合不断。时有一人病，夜往山中，闻有鬼语树神曰：‘秦若使人被发，以朱丝绕树伐汝，汝得不因耶？’树神无言。明日，病人语闻，公如其言伐树，断，中有一青牛出，走入丰水中。其后牛出丰水中，使骑击之，不胜。有骑堕地复上，发解，牛畏之，入不出，故置髦头。汉、魏、晋因之。武都郡立怒特祠，是大梓牛神也。”按：今俗画青牛障是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文公之四十四年，鲁隐之元年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云葬于西山，在今陇西之西县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曼’。”

宁公二年，公徙居平阳。遣兵伐荡社。三年，与亳战，亳王奔戎，遂灭荡社。四年，鲁公子翬弑其君隐公。十二年，伐荡氏，取之。宁公生十岁立，立十二年卒，葬西山。生子三人，长男武公为太子。武公弟德公，同母鲁姬子。生出子。宁公卒，大庶长弗忌、威垒、三父废太子而立出子为君。出子六年，三父等复共令人贼杀出子。出子生五岁立，立六年卒。三父等乃复立故太子武公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郿之平阳亭。”正义帝王世纪云秦宁公都平阳。按：岐山县有阳平乡，乡内有平阳聚。括地志云：“平阳故城在岐州岐山县西四十六里，秦宁公徙都之处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荡音汤。社，一作‘杜’。”索隐西戎之君号曰亳王，盖成汤之胤。其邑曰荡社。徐广云一作“汤杜”，言汤邑在杜县之界，故曰汤杜也。

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雍州三原县有汤陵。又有汤台，在始平县西北八里。”按：其国盖在三原始平之界矣。

注 集解皇甫谧云：“亳王号汤，西夷之国也。”

注 正义音晖，即羽父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秦宁公墓在岐州陈仓县西北三十七里秦陵山。帝王世纪云秦宁公葬西山大麓，故号秦陵山也。”按：文公亦葬西山，盖秦陵山也。

注 正义德公母号鲁姬子。

注 正义音力追反。

武公元年，伐彭戏氏，至于华山下，居平阳封宫。三年，诛三父等而夷三族，以其杀出子也。郑高渠眯杀其君昭公。十年，伐邽、冀戎，初县之。十一年，初县杜、郑。

灭小虢。

注 正义戏音许宜反，戎号也。盖同州彭衙故城是也。

注 正义即华岳之下也。

注 正义宫名，在岐州平阳城内也。

注 索隐春秋鲁桓公十七年左传作“高渠弥”也。

注 集解地理志陇西有上邽县。应劭曰：“即邽戎邑也。”冀县属天水郡。

注 集解地理志京兆有郑县、杜县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下杜故城在雍州长安县东南九里，古杜伯国。华州郑县也。毛诗谱云郑国者，周畿内之地。宣王封其弟于咸林之地，是为郑桓公。”按：秦得皆县之。

注 集解班固曰西虢在雍州。正义虢音古伯反。括地志云：“故虢城在岐州陈仓县东四十里。次西十余里又有城，亦名虢城。舆地志云此虢文王母弟虢叔所封，是曰西虢。”按：此虢灭时，陕州之虢犹谓之小虢。又云，小虢，羌之别种。

十三年，齐人管至父、连称等杀其君襄公而立公孙无知。晋灭霍、魏、耿。齐雍廩杀无知、管至父等而立齐桓公。齐、晋为强国。

注 索隐春秋鲁闵公元年左传云“晋灭耿，灭魏，灭霍”此不言魏，史阙文耳。又传曰：“赐毕万魏，赐赵夙耿。”杜预注曰：“平阳皮氏县东南有耿乡，永安县东北有霍太山。三国皆姬姓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霍，晋州霍邑县，又春秋时霍伯国。韦昭云霍，姬姓也。”括地志云：“故耿城今名耿仓城，在绛州龙门县东南十二里，故耿国也。都城记云耿，嬴姓国也。

注 正义雍，于宫反。廩，力甚反。是雍林邑人姓名也。十九年，晋曲沃始为晋侯。 齐桓公伯于鄆。

注 索隐晋穆侯少子成师居曲沃，号曲沃桓叔，至武公称灭晋侯缙，始为晋君也。

注 正义伯音霸。

二十年，武公卒，葬雍平阳。初以人从死，从死者六十六人。有子一人，名曰白，白不立，封平阳。立其弟德公。

注 正义即雍平阳也。平阳时属雍，并在岐州。解在上也。

德公元年，初居雍城大郑宫。以牺三百牢祠鄜畤。卜居雍。后子孙饮马于河。梁伯、芮伯来朝。二年，初伏，以狗御蛊。德公生三十三岁而立，立二年卒。生子三人：长子宣公，中子成公，少子穆公。长子宣公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县在扶风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岐州雍县南七里故雍城，秦德公大郑宫城也。”

注 正义卜居雍之后，国益广大，后代子孙得东饮马于龙门之河。

注 索隐梁，嬴姓。芮，姬姓。梁国在冯翊夏阳。芮国在冯翊临晋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南芮乡故城在同州朝邑县南三十里，又有北芮城，皆古芮伯国。郑玄云周同姓之国，在畿内，为王卿士者。左传云桓公三年，芮伯万之母芮姜恶芮伯之多壅人，故逐之，出居魏。”今按：[陕] 州芮城县界有芮国城，盖是殷末虞芮争田之芮国是也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六月伏日初也。周时无，至此乃有之。”

正义六月三伏之节起秦德公为之，故云初伏。伏者，隐伏避暑也。历忌释云：“伏者何？以金气伏藏之日也。四时代谢，皆以相生：立春，木代水，水生木；立夏，火代木，木生火；立冬，水代金，金生水；立秋，以金代火，故至庚日必伏。庚者金，故曰伏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初作伏，祠社，磔狗邑四门也。”正义蛊者，热毒恶气为伤害人，故磔狗以御之。年表云“初作伏，祠社，磔狗邑四门”。按：磔，褻也。狗，阳畜也。以狗张磔于郭四门，褻却热毒气也。左传云皿虫为蛊。顾野王云谷久积变为飞蛊也。

宣公元年，卫、燕伐周，出惠王，立王子颓。三年，郑伯、虢叔杀子颓而入惠王。四年，作密畤。与晋战河阳，胜之。十二年，宣公卒。生子九人，莫立，立其弟成公。

注 正义卫惠公都即今卫州也。燕，南燕也。周，天王也。括地志云：“滑州故城古南燕国。应劭云南燕，姁姓之国，黄帝之后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洛州泛水县，古东虢国，亦郑之制邑，汉之城皋，即周穆王虎牢城。左传云宫之奇曰‘虢仲虢叔，王季之穆也’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汉有五畤，在岐州雍县南，则鄠畤、吴阳上畤、下畤、密畤、北畤。秦文公梦黄蛇自天而下。属地，其口止于鄠衍，作畤，郊祭白帝，曰鄠畤。秦宣公作密畤于渭南，祭青帝。秦灵公作吴阳上畤，祭黄帝；作下畤，祠炎帝。汉高帝曰‘天有五帝，今四，何也？待我而具五’。遂立黑帝，曰北畤是也。”

成公元年，梁伯、芮伯来朝。齐桓公伐山戎，次于孤竹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同州韩城县南二十二里少梁故城，古少梁国。都城记云梁伯国，嬴姓之后，与秦同祖。秦穆公二十二年灭之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孤竹故城在平州卢龙县十二里，殷时诸侯竹国也。”

成公立四年卒。子七人，莫立，立其弟繆公。

注 索隐秦自宣公已上皆史失其名。今按系本、古史考，得繆公名任好。

繆公任好元年，自将伐茅津，胜之。四年，迎妇于晋，晋太子申生姊也。

其岁，齐桓公伐楚，至邵陵。

注 正义刘伯庄云：“戎号也。”括地志云：“茅津及茅城在陕州河北县西二十里。注水经云茅亭，茅戎号。”

五年，晋献公灭虞、虢，虢虞君与其大夫百里奚，以璧马赂于虞故也。既虢百里奚，以为秦繆公夫人媵于秦。百里奚亡秦走宛，楚鄙人执之。繆公闻百里奚贤，欲重赎之，恐楚人不与，乃使人谓楚曰：“吾媵臣百里奚在焉，请以五羖羊皮赎之。”楚人遂许与之。当是时，百里奚年已七十余。繆公释其囚，与语国事。谢曰：“臣亡国之臣，何足问！”繆公曰：“虞君不用子，故亡，非子罪也。”固问，语三日，繆公大说，授之国政，号曰五羖大夫。百里奚让曰：“臣不及臣友蹇叔，蹇叔贤而世莫知。臣常游困于齐而乞食爨人，蹇叔收臣。”

臣因而欲事齐君无知，蹇叔止臣，臣得脱齐难，遂之周。周王子颓好牛，臣以养牛干之。及颓欲用臣，蹇叔止臣，臣去，得不诛。事虞君，蹇叔止臣。臣知虞君不用臣，臣诚私利禄爵，

且留。再用其言，得脱，一不用，及虞君难：是以知其贤。”于是繆公使人厚币迎蹇叔，以为上大夫。

注 集解地理志南阳有宛县。正义宛，于元反，今邓州县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𦇧，一作‘铎’。”正义铎音珍栗反。铎，地名，在沛县。

秋，繆公自将伐晋，战于河曲。晋骊姬作乱，太子申生死新城，重耳、夷吾出。欒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西’。”驢按：公羊传曰“河千里而一曲也”。服虔曰“河曲，晋地”。杜预曰“河曲在蒲阪南”。正义按：河曲在华阴县界也。

注 正义韦昭云：“曲沃新为太子城。”括地志云：“绛州曲沃县有曲沃故城，土人以为晋曲沃新城。”

注 正义重耳奔翟，夷吾奔少梁也。

九年，齐桓公会诸侯于葵丘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葵丘在曹州考城县东南一里一百五十步郭内，即桓公会处。又青州临淄县有葵丘。即传连称，管至父所戍处。”

晋献公卒。立骊姬子奚齐，其臣里克杀奚齐。荀息立卓子，克又杀卓子及荀息。夷吾使人请秦，求入晋。于是繆公许之，使百里奚将兵送夷吾。夷吾谓曰：“诚得立，请割晋之河西八城与秦。”及至，已立，而使丕郑谢秦，背约不与河西城，而杀里克。丕郑闻之，恐，因与繆公谋曰：“晋人不欲夷吾，实欲重耳。今背秦约而杀里克，皆吕甥、郤芮之计也。愿君以利急召吕、郤，吕、郤至，则更入重耳便。”繆公许之，使人

与丕郑归，召吕、郤。吕、郤等疑丕郑有闲，乃言夷吾杀丕郑。丕郑子丕豹奔秦，说缪公曰：“晋君无道，百姓不亲，可伐也。”缪公曰：“百姓苟不便，何故能诛其大臣？能诛其大臣，此其调也。”

不听，而阴用豹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倬’。”

注 正义谓同、华等州地。

注 正义调音徒聊反。言能诛大臣丕郑，云是夷吾于百姓调和也。刘伯庄音徒吊反。按：调，选也。邪臣诛，忠臣用，是夷吾能调选。两通也。

十二年，齐管仲、隰朋死。

晋旱，来请粟。丕豹说缪公勿与，因其饥而伐之。缪公问公孙支，支曰：“饥穰更事耳，不可不与。”问百里奚，奚曰：“夷吾得罪于君，其百姓何罪？”于是用百里奚、公孙支言，卒与之粟。以船漕车转，自雍相望至绛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秦大夫公孙子桑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雍，秦国都；绛，晋国都也。”

十四年，秦饥，请粟于晋。晋君谋之嬖臣。虢射曰：“因其饥伐之，可有大功。”晋君从之。十五年，兴兵将攻秦。缪公发兵，使丕豹将，自往击之。

九月壬戌，与晋惠公夷吾合战于韩地。晋君弃其军，与秦争利，还而马鬣。缪公与麾下驰追之，不能得晋君，反为晋军所围。晋击缪公，缪公伤。于是岐下食善马者三百人驰冒晋军，晋军解围，遂脱缪公而反生得晋君。初，缪公亡善马，岐下野人共得而食之者三百余人，吏逐得，欲法之。缪公曰：